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16门核心课程教材>>

13位ISBN编号：9787040356243

10位ISBN编号：704035624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龙宗智、杨建广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08出版)

作者：龙宗智，杨建广 编

页数：5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刑事诉讼法（第4版）》是教育部“高等教育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的研究成果，是“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该教材是在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基础上，适应法学教育改革的发展趋势而设计的新型教材。

它的问世将进一步促使现行法律、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三者在教学的过程中有机地结合。

它既可以作为“国家新世纪网络课程建设工程”项目——《刑事诉讼法》（杨建广、苏顺开主持）的配套文字教材，又可以独立作为本科生、研究生的法学教材。

与现有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的特色主要有三：1.内容完整、全面。

该教材严格按照教育部制定的法学本科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和最新司法统一考试大纲编写，具有权威性、新颖性和全面性。

它不仅适合于各类高校各层次学生和社会读者带着问题自学，也适合于教师的讲授式教学和以案例讨论为主的启发式教学。

2.形式和功能多样。

它力图运用系统工程框架（Systems Engineering Framework）、对象导向框架（Objects-Oriented Framework）和法治系统工程（Legal System Engineering）方法，借鉴网络课程集文字、图像、声音于一体的多媒体表现形式，通过纸质教材和网络课程的结合，形成具有整体功能的开放型知识系统。

该系统既有真实案例，又有名家高论；既有传统教科书功能，又有专业辞典功能；既保留传统教科书的理论深度，又拓展了现代教育的活动空间。

3.目标定位于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和实际能力的培养。

法学教材，尤其是应用法学的教材，不仅应引导学生研究和掌握字面上的法和法治过程（模型），而且要引导其研究和掌握实际生活中的法和法治过程（原型）、研究和掌握法治系统与社会环境的关系、研究法治系统如何对社会环境发生作用。

因此，本教材注重将法学教学（模型）与法治实践（原型）紧密结合，注重讲述法治系统的实际运筹与实现过程；不仅把“交互研讨型”（Interactive Seminar）的案例教学法引入刑事诉讼法学教学之中，而且刻意把“问题解决型”（Problem Solving）的现代学习理论融入学生的自学过程之中。

这既有利于强化作为模型（Model）的法学课本与作为原型（Prototype）的法治系统的内在联系，又有利于引导学生综合地运用法律知识和其他多种知识来解决社会系统中的各种实际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本书知识系统基本结构图 第一编导论 第1章刑事诉讼法概述 1.1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 1.1.1诉讼 1.1.2刑事诉讼及其特征 1.1.3刑事诉讼法的内容 1.1.4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2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学科体系 1.2.1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2.2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1.2.3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科体系 1.3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任务和作用 1.3.1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和根据 1.3.2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1.3.3刑事诉讼法的作用 第2章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1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1.1外国古代弹劾式诉讼制度和神示证据制度 2.1.2外国中世纪纠问式诉讼制度和法定证据制度 2.1.3外国近现代辩论式诉讼制度和自由心证制度 2.2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2.2.1中国古代刑事诉讼法制的产生与发展 2.2.2中国近现代刑事诉讼法制的沿革 2.2.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第二编基础理论 第3章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3.1刑事诉讼目的与刑事诉讼结构 3.1.1刑事诉讼目的 3.1.2刑事诉讼结构 3.2刑事诉讼主体与刑事诉讼职能 3.2.1刑事诉讼主体 3.2.2刑事诉讼职能 3.3刑事诉讼状态与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3.3.1大陆法系有关理论 3.3.2中国法有关理论 3.4刑事诉讼行为与刑事诉讼条件 3.4.1刑事诉讼行为 3.4.2刑事诉讼条件 3.5刑事诉讼阶段与刑事诉讼客体 3.5.1刑事诉讼阶段 3.5.2刑事诉讼客体 第4章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1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4.1.1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4.1.2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体系 4.2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 4.2.1刑事程序法定原则 4.2.2司法独立原则 4.2.3无罪推定原则 4.2.4辩护原则 4.2.5法的平等保护原则 4.2.6诉讼经济原则 4.2.7诉讼及时原则 4.2.8禁止重复追究原则 4.3中国刑事诉讼坚持的原则 4.3.1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3.2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3.3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5章刑事诉讼证据 5.1刑事诉讼证据概述 5.1.1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 5.1.2刑事诉讼证据应有的属性及认证标准 5.1.3刑事诉讼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5.2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5.2.1刑事诉讼证据在法律上的分类 5.2.2刑事诉讼证据在学理上的分类 5.3证据规则 5.3.1证据规则概述 5.3.2直接言词证据规则 5.3.3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5.3.4补强规则 5.3.5意见排除规则 5.4刑事诉讼证明 5.4.1证明对象 5.4.2证明责任 5.4.3证明标准 第6章辩护与刑事代理 6.1辩护制度 6.1.1辩护制度概述 6.1.2辩护制度的演变与完善 6.1.3中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6.2刑事代理制度 6.2.1刑事代理概述 6.2.2自诉案件中的代理 6.2.3公诉案件中的代理 6.2.4附带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第7章回避 7.1回避概述 7.1.1回避的概念 7.1.2回避的意义 7.1.3回避的种类 7.2回避的理由和适用人员 7.2.1回避的理由 7.2.2回避适用的人员 7.3回避的程序 7.3.1回避的提出 7.3.2回避的审查和决定 7.3.3对驳回申请回避决定的复议 第8章附带民事诉讼 8.1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8.1.1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8.1.2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8.2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8.2.1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 8.2.2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 8.3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8.3.1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8.3.2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第三编程序论 第9章管辖与立案 9.1管辖与立案 9.1.1管辖概述 9.1.2立案概述 9.1.3管辖与立案的关系 9.2管辖的分类 9.2.1立案管辖 9.2.2审判管辖 9.3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9.3.1立案的条件 9.3.2立案的程序 第10章侦查与强制措施 10.1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 10.1.1侦查概述 10.1.2强制措施概述 10.1.3侦查与强制措施的关系 10.2侦查行为 10.2.1讯问犯罪嫌疑人 10.2.2询问证人、被害人 10.2.3勘验、检查 10.2.4搜查 10.2.5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10.2.6鉴定 10.2.7辨认 10.2.8技术侦查 10.2.9秘密侦查 10.2.10通缉 10.3侦查终结 10.3.1侦查终结的概念和意义 10.3.2侦查终结的条件 10.3.3侦查终结的处理 10.3.4侦查羁押期限 10.4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0.4.1自侦案件的概念 10.4.2自侦案件的程序 10.5补充侦查 10.5.1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0.5.2补充侦查的形式和种类 10.6侦查监督 10.6.1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10.6.2侦查监督的内容 10.6.3侦查监督的程序 10.7强制措施 10.7.1拘传 10.7.2取保候审 10.7.3监视居住 10.7.4拘留 10.7.5逮捕 第11章起诉 11.1起诉概述 11.1.1起诉的概念与意义 11.1.2国家追诉主义和私人起诉主义 11.1.3起诉法定主义与起诉便宜主义 11.1.4中国刑事起诉制度的特点 11.2提起公诉 关键词索引 图表索引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在被告人单一的条件下，公诉犯罪事实也要单一，刑事案件才是单一的。如果一名被告人被控犯有数罪，从理论上说仍然是数个案件，各个罪的刑事责任仍然是可分的，因此如果被全部认定为有罪，法院应当分别定罪判刑，然后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决定执行的刑罚，而不能笼统定一个罪、宣告一个执行刑。

是否为单一公诉犯罪事实，应当依据犯罪构成理论确定。

确认案件单一时，产生如下的法律效果：第一，起诉的效力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

此即公诉不可分原则（Prinzip der Unteilbarkeit des Prozessgegenstandes）。

也就是说，不允许只对一个案件的部分事实进行起诉，如果发现检察官只对部分事实起诉，公诉效力及于全部事实，不得再对其他部分事实另行起诉。

但是否因此而产生审判不可分的效力，职权主义诉讼与当事人主义诉讼有所不同。

在职权主义诉讼中，法院有发现真实的义务，起诉以使法院产生足够的犯罪嫌疑即可，检察官对于一个案件只起诉部分事实时，法院对于全部事实都有审判权，可以依职权对于全案事实进行调查审理，并作出判决。

在当事人主义诉讼中，公诉事实以诉因的形式明示，法院并无脱离诉因事实而查明“客观”事实的义务，相反，它受到诉因事实的严格限制，未经检察官依法变更或追加诉因，法院不得对未起诉的事实进行审理。

第二，判决的效力也及于单一案件的整体。

也就是说，仅对一个案件的部分事实作出判决时，判决对于整个刑事案件产生“一事不再理”的效力。

判决生效后，不允许再对判决中没有判断的部分事实另行起诉，这也是公诉不可分原则在理论上的必然归结。

例如，侵入他人住宅并进行盗窃的，因属于牵连犯罪，检察官仅就盗窃罪起诉时，对盗窃罪不论作出有罪或无罪判决，判决生效后，检察官将不得再以侵入他人住宅罪另行起诉，法院也不得以此罪名另行审判。

刑事案件的同一性是指从动态的、发展的角度考察刑事诉讼是否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特别是在不同的诉讼系属关系中，判断案件是否已经起诉、是否已经判决确定。

审查刑事案件是否同一的标准是，看诉讼后期的发展与起诉时的被告人与公诉事实是否一致，以决定起诉的效力及审判的范围。

“同一”案件以被告人同一和公诉犯罪事实同一二者兼备为必要条件。

无论是提起公诉，还是提起自诉，都必须明确指明被告人。

被告人是否同一，原则上应当以起诉书的记载为准，但在使用化名或者自报的姓名起诉时，应以检察官或自诉人实际所指控的人为被告人。

如果在审理中查明了被告人的真实姓名，只要检察官或自诉人确实对他提起了诉讼，只需订正起诉书的记载即可，并不影响被告人的同一性。

如果庭审中没有判明真实姓名，而仍以化名或者自报的姓名判决的，判决的效力及于检察官或者自诉人实际指控的被告人，如果化名或自报的姓名系冒用他人姓名的，被冒名的人不受判决的约束。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